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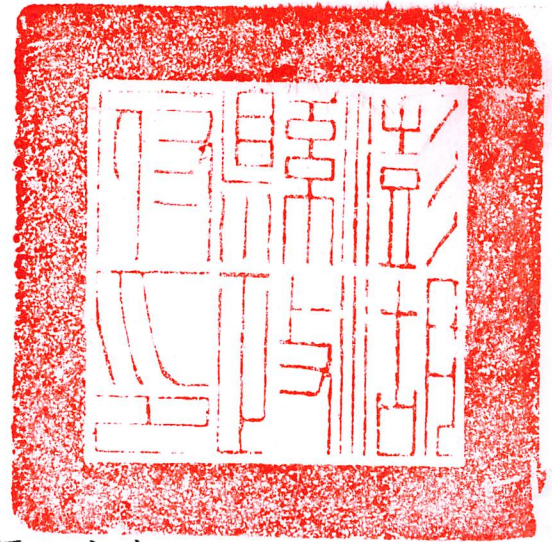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70701807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七、十一



主旨：107年度第2次澎湖縣縣有耕地標租公告。

依據：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第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租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及土地使用情形、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額詳後附清冊。
- 二、標租公告暨受理投標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5月14日起至107年5月28日止共15天。
- 三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7年5月29日上午9時30分準時假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會議室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當眾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之家庭農場、休閒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有意願耕作且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。
- 五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finance/>)「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專區」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租公告期間，向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領取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六、縣有耕地採標租者，依權利金競標，以有效投標單之金額最高者，為得標人。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有關標租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

逕至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九、標租之土地按現況辦理，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況，概由投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、縣有耕地標租之年租金，以甘藷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計收，其收穫總量按下列方式計算：

(一)土地登記簿最後載之地目為旱者，以甘藷之價格計租。其收穫總量，有等則者，依等則；無等則者，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。

(二)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，比照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租方式。

十一、前點等則依後附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等則地目表計算。

十二、對標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，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門首、網站、土地所在地鄉（市）公所之公告欄，並送土地所在村（里）辦公處周知。



訂

縣長 陳光復

線